

【苏】 Г.В. 阿里斯托夫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验

3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 管理中的作用

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验

Г. Б. 阿里斯托夫 著

杨 庆 发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Роль цен в управлении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кой**

Г. В. Аристов

本书据苏联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译出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验

Г. В. 阿里斯托夫 著

杨 庆 发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武定西路 1251 弄 20 号)

本书专在上海发行所发行 溧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5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6,000

1985 年 10 月第 1 版 198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统一书号: 4311·17 定价: 1.30 元

译者的话

价格和价格形成原则是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就经互会东欧成员国价格体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着重分析各国价格改革的社会经济条件，对比其做法之异同和主要经验。同时，作者注意从与经济机制其他成分（计划工作、经济组织结构、财政关系体制）的相互联系中研究价格和价格形成问题，尤其是重视价格体制同按比例发展问题的相互联系。这对于我国从事价格研究和价格管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参考价值，对于正在探讨的价格改革也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本书由苏联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经济研究所批准出版。作者Г·В·阿里斯托夫是这个研究所的研究人员。该书的主编为经济学博士Р·Н·叶弗斯季格涅耶夫。

译文中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4年9月20日

序 言

经互会成员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很重视完善经济领导的形式和方法问题。在本国经济生活的每一发展阶段中，他们都就上述问题通过了广泛的决议，规定出未来经济领导体制发展的方向。

目前经互会国家正在进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该阶段在经济方面的特点是完全或者几乎完全地消除经济发展的粗放因素。社会生产集约化问题，在现代条件下提高社会生产效率问题，具有极其特殊的意义，因为它们日益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与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中指出：“任务是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和经营水平，使其适合现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要求；大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改善产品质量……”。①只有如此才能保证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劳动人民福利的提高。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运转的条件发生如此重大的变化，而向经济提出的要求又日益增长，完善经济领导体制就成为最重要的任务。经互会国家的党和国家最高机关的决议，把这项任务看作为涉及各经济领导体系所有环节的相互联系的诸措施的综合体。同时，他们又把所有环节作为统一的整体来进行分析。

经济领导体制的每一要素都与它的其他要素相联系，给

其他要素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受到其他要素的影响。就这个意义而言，经济机制中不存在基本因素和可以忽视的因素。但是，经济机制中却有着这样一些因素：它们由于自己的“通用性”而直接和强烈地同经济机制的其他因素相联系，对于其他因素而言在一定意义上是起始因素。计划工作的形式和方法、组织关系、价格关系，就是如此。

本专著把价格关系作为研究对象。这样做决不是因为大家对价格问题缺乏研究。

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济学家很重视价格和价格形成问题。不少专著和期刊文章是阐述这类问题的。这些出版物的作者研究了价格专题的各种问题。有些主要是理论性著作，较少涉及价格形成的实际做法^②。相反，另一些专著主要是阐述经互会国家在上述方面的实践经验^③。

许多作者在自己的专著中触及价格和价格形成的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但只是从某一个国家的观点来看待的^④。同时，在一些学术著作中还涉及到与价格相毗连的领域（财政关系、工资问题等），但这样做时却仅限于价格形成问题，只是查明事实。

看来，这一切既有理论上的原因，又有实践方面的原因。社会主义价格理论本身尚未完全形成；经互会国家经济学者之间经常进行争论，就证明了这一点。在这种条件下相对孤立地研究价格是因为：如果不首先解决它本身的一些问题，就难于把价格理论掺入相毗连的经济领域诸问题之中。

在实践方面，价格和价格形成体制对于其他经济领域总是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财政关系一年内可能变更几次，但却不触及价格体制。工资体制也可以在同价格的各种相互联系中得到发展。

价格特别是零售价格的变动性较小，这在价格问题的特殊化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然而其他的价值杠杆则活跃得多，特别是在经济改革开始前的六十年代中期。

六十年代后半期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济改革，打破了价格的静止状态，提供了关于价格同其他经济关系相联系方面的大量实际材料。应当如何确定和发展这种联系的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但是在许多经互会国家中，经济理论并不总是能把握住这些联系。

这一点与价格和价格形成体制有着特殊的关系，因为价格和价格形成体制贯穿经济关系的全部领域，并对其运转发生极大的影响。

显然，价格和价格形成体制不象基普林格笔下的小猫那样本身会游玩，因此应当从其他经济关系，诸如组织联系、计划工作体制、财政关系等的角度来看待它。可见，价格体制不仅受到其他经济关系的影响，而且它本身也对其他经济关系起影响作用。

这种相互影响以某一国家为例是很难揭示出来的，因为其经验必然受到民族特点的约束。把这种特点绝对化了，就会带来损害。研究几个国家在足够长的时期里的经验是有益的。本书作者把六十和七十年代经互会东欧各国的经验作为分析的对象，只是偶而涉及更早的时期。

显而易见，应当既从理论概念方面又从其在实际中实际体现方面来研究本书所写的材料。书中对后一方面的研究，其观点来自所通过的决议、标准文件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这就是为什么作者并不研究未在实践中得到运用的那些理论概念（例如，最优化计划工作理论和经济运转理论）。作者主要限于叙述国内经济问题，只有在必要时才研究对外

经济关系，并且是在它同经互会国家国内价格体制的联系中来研究的。作者并不认为必须研究某些局部的价格问题——价格与技术进步的联系、鼓励提高产品质量等等。

作者并不把提供某些实际建议作为自己的任务，如果能够在经互会东欧各国的价格实践中，揭示和阐明经济书籍中未曾得到足够反映的某些趋势和现象，那就认为本著作的目的已经达到。

-
- ①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与工作质量的作用》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7页。
 - ② 例如，见J·沃依特科《批发价格及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应用》布拉迪斯拉伐1964年版。
 - ③ 例如，见J·卡森《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政策中的价格问题》布拉格1971年版。
 - ④ B·奇科什-纳吉《价格形成和价格政策问题》莫斯科“社会经济”出版社1960年版；K·安布列和G·曼《社会主义工业中的价格体制》柏林1971年版；W·B·什蒂贝尔《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理论和价格政策》华沙1973年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价格计划问题	1
第一节 对于理论争论的基本看法	3
第二节 价格——计划工作的对象	19
第三节 批发价格的起始公式	22
第四节 价格形式的具体化。价格形成方面的 权利分配	41
第二章 价格——计划工作的工具	61
第三章 经济活动社会化形式与价格	71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价格体制与财政 关系	91
第一节 价格体制	91
第二节 财政关系对价格的影响	125
第五章 价格与劳动者物质刺激问题	135
第一节 价格体制和工资基金	137
第二节 工资对价格的影响	151
第六章 价格与经济按比例发展问题	158

第一章 价格计划问题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作用不与计划工作相联系就不可能弄清楚。复杂性在于，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方面是计划工作的对象，而另一方面又是其工具，并且积极影响计划工作过程本身和国家计划的实现。价格在任何经济领导体系中都表现出这种积极的影响作用。价格起积极作用的事实本身并不取决于在某一种经济领导体制中所采用的中央机关和各经济组织之间职能的划分，但是价格的作用得以实现的形式和它所产生的后果却取决于上述的职能划分。

价格作用机制通过价格的两种职能——核算职能和分配职能来实现^①。这两种职能是价格在客观上所固有的。人们的主观行为不能废除或限制上述职能。只能较好地或较差地利用这些职能，这取决于具体的经济形势和人们的知识与能力所达到的水平。

因此，那种认为可以把价格的某一职能置于次要地位，而对另一职能予以特别优待的意见，看来是不正确的。如果在价格严重偏离价值的情况下运用核算职能，那么这就相应地使分配职能在价值的最初分配阶段（价格是这种分配的手段）的表现发生变形，因为无论是每个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在生产其产品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度量，还是在同其产品使用者进行商品交换时生产者的这些耗费所得到的补偿的度量都受到了歪曲。而在这种情况下，价格的两种职能将同等程度地“置于次要地位”。

马克思分析了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价格和价值的相互联系，也研究了价格的两种职能，虽然未把它们称作“职能”：“……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指标，同时也是商品同货币相交换的指标”。其次，分析了费用价格：“费用价格无非是预付资本的价值加预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在各个领域之间……进行分配的。”①

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废除，导致废除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规律，而不是废除一般商品生产的规律。相应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继续执行自己的两种职能——核算职能和分配职能，但是这些职能的社会内容如同价格本身一样，却发生原则性的变化。

这不能说明价格作为计划领导的对象和工具的作用。这里既在理论上又在实践上，都可能使这两种作用中的一种作用处于优先地位。这两种作用相互关系的矛盾性，以往能够在经济理论家的观念中轻易地导致并在实际生活中已经导致了夸大价格作为计划工作对象的意义，而且只是作为计划工作的对象。但是，也可能夸大价格在计划工作中的工具作用。例如在捷克斯洛伐克，当1968—1969年把计划工作只归结为利用市场杠杆时，价格已经被看作为脱离计划领导的范畴，它不仅不是计划领导的对象，而且甚至不是其工具。

关于价格作用的哪些理论概念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将被实际采用，哪些理论概念将被抛弃，这个问题在所研究的每个国家中都是在各种具体的经济、政治和其他条件的全部总和的影响下加以解决的。经互会东欧各国中这些因素的多样化，无疑地扩大了经济学家理论观点上的差异，其中也包括

* 原文书中此句引文的出处有误，系自译的——译者注。

价格问题方面的差异。这一点将在本章里谈到。

但是，在作为未来经济改革起点的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在当时的理论争论中，价格形成和价格问题并不是开端的问题。相反，这些问题被看作为完善经济领导体制方面一些比较综合性问题的组成部分。只有研究了当时争论的关于整个经济领导的各种观点的基础，才能理解经互会国家中后来形成的关于价格的理论概念。

第一节 对于理论争论的基本看法

简略的基本看法可以表述为：经济组织的主动性和经济自主权与中央经济机关的主动性、权利、义务、财源之间的相互关系；上述这些经济代理人之间的职权范围和国家资金支配权的分配，他们的经济职能的分配。

早在五十年代后半期波兰的理论争论中，这种看法就获得了简明和通俗的名称：“计划与市场”。对问题的这种表述法，后来不止一次地遭到了批评^③。本书作者虽然认为这个术语在科学性上不够准确，但仍认为在下面的论述中使用它是允许的，因为在当时这个名称不仅广泛运用于理论出版物，而且广泛运用于经互会国家党和政府的文件之中。

从关于“计划与市场”争论一开始，就已搞清楚了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如何解释“计划”和“市场”的作用与他认为最好的价格形成原则之间的直接联系。

既然提出了必须给各经济组织以广泛的自主权的论点，那么由此就自然得出了在价格形成方面也必须扩大其自主权的建议。逻辑上还得出这样的结论：不是费用和价格水平应当来自生产计划，而是相反，生产计划应当取决于费用水平，而价格则应取决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与供给的平衡。

对问题持这样的观点招致了批评。波兰经济学家M·波戈里列反对具有调节生产使命的“平衡价格”，主张在适当加强价格灵活性的条件下由中央计划调节生产。他曾建议在指令性计划范围内扩大企业自主权。在他看来，国家应当在价格中不仅反映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要考虑到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④。

“平衡价格”拥护者J·捷尔吉（匈牙利）写道：“在每个具体时候应当实现的要求……，是保证需求与供给相适应（如果不能用别的方式达到，那么就借助于建立适当的价格平衡）。从而对一种商品规定高的利润，对另一种商品规定低的利润。这样，一种商品的高利润将成为较少地满足需要的征兆（即需求超过了供给——作者注）。可见，……应当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⑤依据这种观点，计划只规定一些基本的比例，详细计划由企业根据相互的协议来制订。每个企业独立地选择订约人、产品数量和品种等。

多数经济学家坚持“计划的决定性作用和国家价格不应受到破坏”⑥，某些经济学家提出这种或那种程度的折中作法。例如，著名的波兰经济学家K·波尔维特在总体上赞成把价格置于首位，而其他的经济杠杆，包括国家对经济的直接调节也起着自己的作用。然而，他认为各个企业的计划应当服从国民经济计划⑦。

但是，“平衡价格”的匈牙利拥护者也认为，国家应当指令性地规定基本产品的价格，并对“垄断企业”规定指令性的价格形成规则。其余的产品应当采用合同价格或有限制的自由价格⑧。计划只应当拟订各项基本的比例，而企业则应当根据自由签订的合同使这些比例具体化。

“平衡价格”乃是商品供应与有支付能力的商品需求之间

相适应的价格。同时，价格中的盈利水平应当随着商品市场上短缺现象的消除而逐渐地拉平。但是，这种设想的现实性遭到某些经济学家的异议。

Б·奇科什 - 纳吉（匈牙利）在批评“平衡价格”时指出，在固定价格即集中规定的价格领域，其拥护者所设想的拉平价格中的盈利水平是不可能的。在市场不平衡的条件下，自由价格将会导致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上涨。甚至连自由价格形成的拥护者也认为，国家首先应当在国家价格体系范围内建立国内市场的平衡，然后再采用“平衡价格”。这不是偶然的。但是，须知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建立市场的平衡，更何况在所有的商品方面。不用“平衡价格”而是用扩大生产和扩大国家后备体系的措施，也可以预见和消除局部的市场不平衡现象^⑨。

“中线价格”主张的拥护者（匈牙利）提议，建立能够保证实现下述两点的价格体制：每种产品有相同的盈利率和消除企业企图只是借助于改变品种的手法来改善自己成果的现象。实际上，这种主张的拥护者赞成保持高度集中化的经济领导^⑩。

五十年代理论争论的特点是过于抽象。如果说 是关于“计划与市场”的论战，那么这是一般意义上的“计划与市场”，不涉及到国家的具体条件。

价格研究相应地也是脱离经济实践进行的。价格体制同“计划与市场”其他因素的联系未能得到研究。例如，价格应当如何反映经济中的组织变动？如果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那么价格如何对经济中的财政关系起影响？这些和其他许多其他理论问题，认真地说当时都未提出来。

五十年代后半期的争论未能产生重大的实际成果。而经

济实践家（匈牙利的E·奇科什-纳吉，波兰的E·格林斯基）往往在理论上比经济理论家更强些。经济工作还很少能从经济理论中得到什么。最简便的作法是削减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指标数目，这正是理论所建议的。但是，这种措施本身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指令性任务的数目后来又增加了。

价格方面也未发生特别的变化。波兰（1956年）和匈牙利（1959年）曾进行批发价格改革。然而，价格体制的基本特征却没有变化（价格类型，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国内价格和世界价格的联系方式）。

有意思的是，那个时期（五十年代后半期）不存在极端的观点。任何人都未说过：只要计划，或只要市场。“平衡价格”的拥护者不否认国家对价格形成、产品生产和流通进行领导的必要性。他们的反对者认为扩大各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包括在价格形成方面的自主权是必要的。

五十年代的争论未能产生显著的实际结果，但并不是无影无踪地过去了。它提出和表述了一些基本问题，首先是中央领导和各经济组织相互关系的任务。在价格形成方面，这是各主要组织环节（企业、联合公司和中央机关）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分配问题，是价格中应当反映的诸因素的问题。

六十年代中期开始的经济争论，继承了前个时期争论的基本问题；它也借用了“计划与市场”这个基本术语，它成为这类问题的综合标志。但是，理论探讨已经非常具体化，它的结果可以运用于实践了。因此，理论探讨对经互会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领导方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许多理论结论已经付诸实施。

赞成保持高度集中的经济领导、同时扩大各经济组织主

动性的那些经济学家的意见，大概由 B·卡尔维特（民主德国）最准确和扼要地表达出来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及其运动……是计划的对象和结果”，而商品范畴，包括价格是计划工作的直接组成部分；“市场条件（也包括价格——作者注）的总和应当在计划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似乎由此应得出结论：计划应当包括所有的市场过程。但是，B·卡尔维特认为，计划只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而不能完全地预先决定市场。他在实际的建议中提出，计划只需要考虑国民经济的各项基本比例，计划应当灵活地反映变化着的市场条件^⑩。可见，计划也在一定程度上应当成为“市场”的对象和结果。依据这种理论主张，价格形成应当保持高度的集中化。

Я·维沃达（捷克斯洛伐克）持有相似的“计划与市场”观点，但他直截了当地指出：中央经济机关应当考虑到企业的修正作用，假如企业的利益同计划的长远目标发生矛盾的话，那么前者应该服从后者，同时不破坏买卖原则。Я·维沃达坚决反对把独立自主的价格权转交给企业。企业只应当执行技术作用——价格核算，而价格的核准则应该集中地进行。只有在企业无条件地关心降低价格或其价格形成机关直接从属于部门的定价机关的情况下，才能把价格形成方面的权利转交给企业^⑪。

波兰某些学者的观点接近于民主德国经济学家的概念，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应该有计划地形成，市场可以“由上面”来规定。市场和价格政策带给经济的合理性程度如何，取决于价格政策是否灵活。同时，价格中应当顾及到市场外的、社会的和其他的考虑^⑫。

实现这种主张不是使价格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能，但它不

能提供重要的保障，不能使价格在履行自己职能时，将确实促进而不是妨碍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目标。一切将依赖于这种主张的具体实行和试图实现这种主张的国家的客观条件。

这种主张的某些拥护者把它引到了极端，他们认为，如果实行这种主张，即使对在通过市场得以实现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方面任意规定的政策也可以提出辩解的理由：“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是借助于自觉的计划决策建立的，因此……它不可能是这种决策的检查者。决策的唯一检查者是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和速度”^④。按照这种观点，为了保持需要和长期远景地满足需要的可能性之间的平衡，可以忽视目前市场的平衡。这种主张认为，市场和价格原则上只是计划的对象。

无论在波兰还是在民主德国，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这种观点。许多人认为，市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可能只执行计划技术手段的作用。市场本身对计划起着积极的影响。IO·帕叶斯特卡（波兰）也持这种意见。他的思路在逻辑上也是如此。当然，不重视市场准则，也可能发展经济，而这要给经济带来很大的损失。但是，在经济改革中应该依靠市场和由集中计划工作修正过的市场准则。运用市场准则的范围广于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需要有这样的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中市场机制直接活动的范围，要比运用市场选择准则的领域窄些。市场选择准则应当成为计划工作中进行选择的重要基础。需要以发展战略的一般前提条件、普遍的经济核算和社会准则来充实市场准则。各经济组织中选择的基础应当是市场准则。

在不同社会集团之间分配收入方面，市场也不能提供长